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财函〔2022〕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地、各高校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近期统一部署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22〕2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教育类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范围

2021年度中央财政安排给我省的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具体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特殊教育补助经费”以及“支持地方

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二、绩效自评的内容和方法

请各地、各高校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对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正式上报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附件2），从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分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主要是巡视、审计涉及项目问题）等方面，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认真开展本地区、本校（高校）的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并撰写完成绩效自评报告。中央和省相关经费下达文件号分别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苏财教〔2020〕168号、苏财教〔2021〕45号、苏财教〔2021〕36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苏财教〔2021〕36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苏财教〔2021〕103号）；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苏财教〔2021〕159号）；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苏财教〔2021〕159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苏财教〔2021〕41号）；特殊教育补助经费（苏财教〔2021〕104号）；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苏财教〔2021〕42号）。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力量，安排专人负责，

按要求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相关工作,认真审核相关数据材料,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

请各设区市、各高校于3月15日前将本辖区及高校各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连同WORD文件一并报送省教育厅财资处指定邮箱(无需寄送纸质材料)。市县联系人:高洪彬,电话:025-83335715,邮箱:gaohb@ec.js.edu.cn;高校联系人:张健,电话:83335711,邮箱:jsjycz@ec.js.edu.cn。

- 附件:1.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 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					
		其中 : 中央和 省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 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经济 效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